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上字第240號

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　盟立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弘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佩貞律師

　　孫煜輝律師

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　宏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聖

訴訟代理人　林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08年3月12日下午3時5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陶亞琴

法　官　陳蒨儀

法　官　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